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06民初****号

原告：****，男，1974年****出生，汉族，****，住*****。

原告：****，女，1977年****出生，蒙古族，****，住*****。

原告：****，男，1964年****出生，汉族，****，住*****。

原告：****，女，1977年****出生，汉族，****，住*****。

原告：****，女，1968年****出生，汉族，****，住****。

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男，1992年****出生，汉族，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住****。

被告：****，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男，1969年****出生，汉族，****总经理助理，住****。

被告：****，男，1981年****出生，汉族，****总经理，住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之妻），1981年****出生，汉族，无业，住****。

第三人：****，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男，1986年****出生，汉族，****行政主管，住*****。

原告****、****、****、****、****与被告****（以下简称：****）、****、第三人****（以下简称：****）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第三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回购款合计4 050 000元及利息，其中向原告****支付899 550元，向****支付600 150元，向****支付600 150元，向****支付450 000元，向****支付1 500 150元（利息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175%计算）；2、被告****赔偿原告利润损失共计843 750.15元，其中，补偿****187 406.25元，补偿****125 031.3元，补偿****125 031.3元，补偿****93 750元，补偿****312 531.3元（自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止，应实际计算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3、被告****支付违约赔偿金445 500元（按照原告总投资股权的11%股权价值进行1.5倍现金作为违约赔偿金，即270万*11%*150=44.55万）；4、被告****赔偿原告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50 000元；5、被告****对****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15年10月30日，五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回购协议约定：原告以 270 万元的价格投资被告****持有的****60%的股权。其中****以 59.97 万元受让 13.33%的股权、****以 40.01 万元受让 8.89%的股权，****以 40.01 万元受让 8.89%的股权、****以 30 万元受让 6.67%的股权、****以 100.01 万元受让 22.22%的股权。被告****负责****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义务。五原告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已实际支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按照回购协议 2.2 款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月内，由被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原告部分或全部股权。原告有权选择任一回购方式。回购方案应在回购协议签订的第 31 个月内履行完毕。2.3 款约定****收购原告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的回购方式分为两种：1、回购价为原告原投资额的 1.5 倍以现金回购；2、回购价为原告投资额的 2 倍以****公司的等市值股权置换。6.3 款约定自回购协议签订当月起算每个自然月分配一次利润。****保证原告在投资股权回购方案执行以前，第三人每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7.5 万元，原告所有股东按照投资额相应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扣除原告股份分红后，第三人剩余营收利润全部归****所有。8.1 款约定未能实现 6.3 款被告****保证原告在投资股权回购方案执行以前的股东分红方案约定，****愿意用其名下其他直营店面现金流补齐约定分红差额。8.4 款约定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回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在回购协议签订后，第三人每月向原告支付分红款，其中支付****12 493.75 元、****8335.42 元、****8335.42 元、****6250 元、****20 835.42 元分红。而第

三人在 2017 年 5 月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4 月份的分红后，停止向原告支付分红，被告称第三人经营出现问题，不能继续支付分红，被告也拒不履行自身补偿义务。原告为了解第三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按照回购协议 6.2 款约定“原告享有定期查询财务数据等其他股东权利”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多次向第三人、被告要求查询由被告提供第三人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资料，第三人、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配合。原告委托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向第三人、被告邮寄送达了要求被告履行回购股权、利润补偿等义务的《律师函》。截止本案起诉时，第三人、被告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综上，被告作为缔约主体，违背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存在欺诈、恶意违约、损害原告股东利益等严重违约行为，原告在多次向被告主张权利无果的情形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一、与本案相关的基本事实。1、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金 45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90 万元，****认缴出资 360 万元，****担任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退出股东会，并将其占有的****的全部股权以 350 万元转让，其中****出价 100.01 万元，****出价 20 万元，****出价 40.01 万元，****出价 40.01 万元，****出价 59.97 万元，****出价 9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与五原告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并于同日到北京市****办理了股权转让完税证明。之后，****召开第二届第一次

股东会议并形成决议，由五原告及****组成新的股东会，新股东会股权设置为：****出资 40.01 万元，****出资 90 万元，****出资 20 万元，****出资 59.97 万元，****出资 40.01 万元，****出资 100.01 万元，****出资 90 万元，****出资 90 万元。2、****成立及发起人股东情况。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90 万元，****认缴 729 万元，****认缴 9 万元，共同认缴注册资金 900 万元登记成立****，****担任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为甲方，五原告作为乙方，双方签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该《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2.4 条、3.3 条 4.2 条作出了相关约定。二、基于上述事实，五原告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双方实际设立了两层法律关系：第一层法律关系是****将其持有的****的股权转让给五原告。该层法律关系双方并未实际履行，现论述如下：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10 月 30 日，五原告与****签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此时双方均不是****的股东；2016 年 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五原告及****，即：五原告与****是同一天通过受让****持有的****的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五原告并未受让****持有的****的股权。通过对以上三个重要日期对比可见，五原告与****签订《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时，****还没有成为****的股东，无法转让股权，事实上《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根本无法履行，实际上双方也没有履行，该协议自始未成立。民事法律行为成立需具备三个条件：具有民事主

体、具有意思表示、标的物明确且是可能。而五原告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还不是****的股东，****对****不享有任何股权，亦即双方设立的《股权投资协议》因标的物根本不存在，所以该民事法律行为不能成立。第二层法律关系是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月内****有权回购五原告在****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合同成立必须具备三要素：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需经过要约、承诺程序。关于****回购五原告在****的股权事宜，双方并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并未成立。根据该《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3.3 条约定，****收购五原告的股权不是义务，而是权利，亦即****若欲收购五原告股权，可以在 30 个月内任何时间向五原告发出要约，并协商一致后形成回购方案。第 4.2 条再次明确了****依据 3.3 款回购五原告投资股份的决定权在于****，第 2.4 条约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进一步为****设定了一项权利，即****有权强制回购五原告的股权具体比例数额，直至自己股权占比达到 51%；其二，进一步为五原告设定了一个义务，即五原告出售给****的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11%；其三，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与五原告需协商一致。第 2.3 条被五原告误解成****回购其股权是一种义务，现其也是据此向****主张权利的。事实上该条款只是****如果打算收购五原告股权时股权价款的两种计算方式。五原告只是对价款的计算方法有选择权，但该选择权形式的前提条件是****向其发出了回购股权的要约以及双方达成了股权回购具体比例。三、****不同意向五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润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五原告支

付的 270 万元是履行其与****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也依约将股权转让给了五原告，此 270 万元并非五原告履行与****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之款项，****至今也未将自己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五原告，现五原告割裂投资、回购之间的顺序关系，在没购买****股权的前提下，片面要求****回购其股权不符合双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之合同目的。即便是五原告主张与****签订了所谓的《股权回购协议》，因****没有向五原告发出回购其股权的要约，双方之间也没有达成回购方案，双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并未成立。现五原告和****同为****的股东，即便是****要收购五原告的股权，也应依据“意思自治”的原则进行，****在此没有强制缔约义务。综上，五原告依据一份自始就没有成立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起诉****，向****主张股份回收款、利润损失、违约金及律师费等款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告恳请法院查清事实，驳回五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担保合同以主合同存在为前提，****与原告之间的合同依法不能成立或没有履行，故我的连带保证也不能成立。

第三人****述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2015 年 10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认缴 90 万元，****认缴 360 万元，****是法定代表人，同意二被告的意见，与****无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5年10月30日，****（甲方、股权回购方）与****、****、****、****、****（乙方、投资人）签订了《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内容为：“甲乙双方共同投资****（以下简称：***公司），仅限用于授权***，并以***（中文）***（英文）***作为名称使用（以下简称：酒店），以目标公司名义承租，用于酒店合法经营，并用于该物业建筑3年9个月+5年使用权。鉴于……2.乙方为投资人，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投资。3.目标公司为甲方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范围为酒店住宿等，实缴注册资本为450万元。4.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已将受让股权投资款汇入甲方指定目标公司账户。5.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之条件下回购或置换乙方对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乙方同意以本协议之约定条件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或置换投资股份……2.1乙方同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受让，合计投资共计270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汇入甲方指定目标公司账户。鉴于甲方负责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等事宜，乙方同意甲方持有目标公司共计40%股权（甲方可自由处分、转让所持有的股权，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议中享有60%的表决权。乙方各投资者投资金额及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投资金额59.97万占股比例13.33%表决权比例8.89%；****投资金额40.01万占股比例8.89%表决权比例5.93%；****投资金额40.01

万占股比例 8.89%表决权比例 5.93%; ****投资金额 30 万占股比例 6.67%表决权比例 4.44%; ****投资金额 100.01 万占股比例 22.22%表决权比例 14.81%。2.2 协议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 30 个月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支付第 2.3 条中规定之回购价作为对价,回购乙方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乙方(可以是一个投资人或多个投资人)有权选择任一回购方式。回购方案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的第 31 个月内履行完毕。

2.3 甲方收购乙方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的回购方式分为两种,1: 回购价为乙方原投资额的 1.5 倍以现金回购,2: 回购价为乙方原投资额的 2 倍以甲方总公司的等市值股权置换,可在甲乙双方就回购股权比例(部分或全部)达成共识后由乙方任选其一,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回购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该等股东权益指依附于投资股份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所代表之利益。

2.4 在第 2.2 条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可以自由选择回购方式,回购投资股权的具体比例经甲乙双方约定,但乙方各投资人合计出让甲方回购(不限回购方式)的投资股份共计不得低于目标公司 11%股权。若乙方要求甲方回购的投资股份合计低于目标公司 11%股权,甲方有权按照 2.3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回购方式强制回购乙方各投资人投资股权,用于补足差额部分。补足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如乙方各投资人就甲方强制回购股权无法协商一致的,差额部分的投资股份由乙方各投资人平摊,所得利益乙方各投资人平均分配。甲方回购后乙方剩

余的投资股份在甲方股权回购方案执行后或第 2.2 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以时间在先的为准）自动解除协议 6.3 条约定，按照所持有目标公司投资股权比例进行相对应利润分配，按月进行利润分红。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公司章程承担股东权利及义务。3.1 满足下列条件，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1）目标公司已获得乙方的投资额 270 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投资款已全部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2）目标公司与乙方依法办理完毕相关投资、股权转让全部工商登记手续。（3）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3.3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第 2.2 条款所述期限内的任何时间，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出回购或置换乙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的要约，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形成回购方案付诸执行……6.2 乙方在此确认，甲方及甲方管理团队享有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乙方不得干预，但乙方享有定期查询财务数据等其他股东权利。6.3 自本协议签订当月起算每个自然月分配一次利润，甲方保证乙方在投资股份回购方案执行以前，公司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7.5 万元，乙方所有股东按投资额相应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扣除乙方股权分红后，目标公司剩余营收利益全部归甲方所有……8.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下，未能实现协议 6.3 条保证乙方在投资股权回购方案执行以前的股东分红方案约定，甲方愿意用其名下其他直营店面现金流补齐约定分红差额作为补偿。8.2 甲方承诺在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双方确定的回购方案，按约定执行投资股权的回购方案，

若未能如期执行，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投资股份的 11% 股权价值进行 1.5 倍现金作为违约赔偿。此款并不免除甲方履行回购方案所确定的义务。8.4 甲方法定代表人****作为甲方本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于本合同项下甲方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回购方案履行、利润分配、违约金支付。保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期限届满两年。”****作为****法定代表人及保证人在合同下方签字，****在甲方处盖章，五原告在乙方投资人处签字。合同签订后，****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账户转账 200 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账户转账 399 7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账户转账 400 1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向****账户汇款 400 1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账户汇款 300 000 元；****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向****账户汇款 1 000 100 元。庭审中，****认可已收到五原告向其支付的 270 万元。

关于****股权情况，2015 年 10 月 21 日****与案外人****签订的《****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 450 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出资数额 90 万元，****认缴出资数额 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2016 年 1 月 25 日，****分别与五原告及****签订《转让协议》并转让其在****中的股权，同日，****与****签署《****股东会决议》，内容为新增股东****、****、****、****、****、****，原股东****退出股东会并将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五原告和****。同日，****与五原告签署****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五原告、****、****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庭审中，五原告不认可转让协议签字系其本人所签，

但认可其内容，表示****受让出资额应为 30 万元；****认可转让协议系其本人签字。对于****受让出资额的具体数额，****、****认可为 30 万元。工商登记显示：2016 年 1 月 28 日，****认缴出资额 100.01 万元，持股比例 22.22%；****认缴出资额 59.97 万元，持股比例 13.33%；****认缴出资额 40.01 万元，持股比例 8.89%；****认缴出资额 40.01 万元，持股比例 8.89%；****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持股比例 6.67%；****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持股比例 20%；****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持股比例 20%。

庭审中，五原告向本院出示了公证书、****出具的证明及联系函、律师函及送达凭证、委托代理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证据用以支持其诉讼请求以及证明其曾与被告联系但被告拒不配合的事实，****、****认可除律师函、委托代理协议及付款凭证等之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为律师费等与其无关；****认可公证书、证明及联系函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及****认可****于 2017 年 8 月已停止运营并被产权方收回，原告对该时间予以认可。

关于要求****支付股份回购款及利润损失、违约金、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五原告诉称系因****未在约定时间提出回购方案进行回购、第三人****未按约定分配红利也未补足原告分红差额且没有向原告公开第三人的财务数据及经营信息，违反了涉案《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应当支付其股份回购款、利润损失、违约赔偿金等。现双方均认可涉案《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履行期满日期为 2018 年 5 月，五原告要求被

告****支付 2017 年 3 月之后的利润损失，并要求****依据该《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庭审中，双方均认可并未对协议中“两种回购方式回购的比例”达成共识的事实。

另，庭审中，五原告、****、****均认可****、****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向五原告支付了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的分红款的事实。关于之后未分红的原因，****称系因经营不善不再经营，并表示已告知原告；五原告对此不予认可，称停业后被告未向其发出通知。双方均认可涉案《股权投资、回购协议》中并无关于无法继续经营后果的约定。

本院认为，****、****、****、****、****与****签订的《股权投资、回购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签订协议后，虽然****、****、****、****、****是从****而非****受让****股权，但该份协议由****作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及****在签订协议时对于****的股权由****个人持有而非****持有这一情况是了解并知情的。且协议签订后，****、****、****、****、****向目标公司****支付了投资款，****与****、****、****、****、****办理完毕相关投资、股权转让全部工商登记手续，****、****、****、****、****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符合《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股权回购的先决条件。****有义务按协议约定由****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部分或全部投资股份并支付回购价款。故对于

****关于《股权投资、回购协议》并未实际履行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2.2 条约定，回购方案履行期满为 2018 年 5 月，****到期未提起回购，致使双方未形成股权回购方案，按期完成股权回购，违反了该协议第 8.2 条之规定，故****、****、****、****、****要求****承担违约金 445 500 元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根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6.3 条及第 8.1 条规定，****保证在投资股权回购方案执行以前，公司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7.5 万元，****、****、****、****、****按照投资额相应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现双方在庭审中均认可该条款所述利润已支付至 2017 年 2 月，故****、****、****、****、****要求****支付 2017 年 3 月起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的利润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2.3 条约定，在****及****、****、****、****、****就回购股权比例（部分或全部）达成共识后，由****、****、****、****、****选择回购方式，****进行回购。庭审中，经本院询问，双方无法就回购股权比例达成一致，故对****、****、****、****、****要求****按照其原投资额的 1.5 倍以现金回购全部投资股份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股权投资、回购协议》第 8.4 条的约定，****作为****本合同项下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支付股份回购

款利息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 445 500 元；

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润（以每年 89 977.5 元为标准，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支付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

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润（以每年 60 007.5 元为标准，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支付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

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润（以每年 60 007.5 元为标准，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支付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

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润（以每年 45 022.5 元为标准，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支付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

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利润（以每年 149 985 元为标准，自二〇一七年三月起支付至股权回购完成之日止）；

七、****对上述一至六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连带偿还

责任后有权向****追偿；

八、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9 525 元，由原告****、****、****、****、****负担 37 677 元（已交纳），由被告****、被告****负担 11 84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
人 民 陪 审 员	***
人 民 陪 审 员	***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
-------	-----